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55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01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6	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02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2018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2.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修改，）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7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03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2018年修正）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8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04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2018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9	对以不合理的底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05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0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在境内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06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1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07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2018年修正）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2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08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3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09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4	对旅行社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且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10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5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11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6	对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12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7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13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8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14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9	对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的处罚；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处罚；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处罚；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15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旅行社条例》）</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0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16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1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17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2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18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3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19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2002年5月27日颁布）第十四条 组团社应当按照旅游合同约定的条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4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20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2009年4月3日颁布）</p> <p>第十二条 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5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21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4月3日颁布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公布施行）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22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颁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23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颁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8	对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24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颁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9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25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颁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26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颁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1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27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2002年5月27日颁布）第四条第三款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2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28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2002年5月27日颁布）第十四条 组团社应当按照旅游合同约定的条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3	对未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擅自使用等级标志、称谓的，或者虽已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使用等级标志、称谓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29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甘肃省旅游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1年9月29日修订通过）第五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辅助服务者按照自愿原则向评定机构申请质量等级评定，并按规定接受年审、复核。经评定的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辅助服务者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服务质量等级提供服务。未评定服务质量等级的，不得使用服务质量等级称谓和标志。</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擅自使用等级标志、称谓的，或者虽已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使用等级标志、称谓不实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4	对不公开服务项目和内容的；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和套票的；未建立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的；未及时将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向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使用的车辆、船舶及驾驶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30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甘肃省旅游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1年9月29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公开服务项目和内容的；（二）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和套票的；（三）未建立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的；（四）未及时将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向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五）使用的车辆、船舶及驾驶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5	对未征得旅游者的同意，旅游经营者将已经订立旅游合同的旅游者转给其他旅游经营者接待的；旅游者不同意的，旅游经营者不继续履行合同；旅游者要求解除旅游合同的，旅游经营者不返还旅游者预付旅游费用，不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31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甘肃省旅游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1年9月29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将已经订立旅游合同的旅游者转给其他旅游经营者接待的，须征得旅游者的同意；旅游者不同意的，旅游经营者应当继续履行合同；旅游者要求解除旅游合同的，旅游经营者应当返还旅游者预付的旅游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旅游经营者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游经营者，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游经营者签订委托合同。受委托的旅游经营者违反委托接待合同约定，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作出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从业人员及旅游辅助服务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使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称经营旅游业务；（二）制作虚假旅游信息，向旅游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三）强行滞留旅游团队，在旅途中甩团、甩客；（四）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五）旅游从业人员私自组织旅游团队；（六）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七）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旅游业务；（八）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费，强行向旅游者收取费用；（九）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十）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十一）未经旅游者同意泄露或者公开其信息；（十二）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价格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6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32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3年7月13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33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8	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34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的，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35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载有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36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1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逾期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37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2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经营含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国家禁止交易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38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6日起施行）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3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的；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或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39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7日起施行）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的；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4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所经营艺术品相关信息、未保留交易有关记录的，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40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8日起施行）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5	对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未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境外艺术品创作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未于展览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的；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41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9日起施行）第十四条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6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42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按要求标明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43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活动、执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和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4400Y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44001	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五章 罚 则</p> <p>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p>第二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组织艺术考试活动未按规定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部门备案、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4400Y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44002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五章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p>第二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试证书》、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试证书》、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4400Y	11620000MB1731999G262044003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五章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第二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4400Y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44004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五章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p>第二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对提供有国家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行为进行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45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46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境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的，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47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2	对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48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1日 文化部令第47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3	对未办理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49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经批准后，应当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4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我省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50000		省文旅厅	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通过，2011年6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 第一款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5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731999G2620222051000		省文旅厅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备案表；</p> <p>（二）章程；</p> <p>（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四）域名登记证明；</p> <p>（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1. 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p> <p>2. 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p> <p>3. 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p> <p>5. 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p> <p>6. 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p>3.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p> <p>4.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5. 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省级	